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成都市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5 人，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。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》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挂网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冀光恒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

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